

关于做好 2022 年盟旗两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直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风采，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奋发有为、担当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在 2022 年教师节期间，决定评选一批“旗级优秀乡村教师”、“旗级优秀教师”、“旗级优秀班主任”、“旗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同时，根据兴安盟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乡村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兴教发〔2022〕16 号）文件精神，现对评选推荐盟、旗两级各类优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名额

（一）盟级（73 名）：全旗评选推荐“兴安盟优秀乡村教师”6 名、“兴安盟优秀教师”39 名、“兴安盟中小学优秀班

主任”22名、“兴安盟优秀教育工作者”6名。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 旗级(130名): 全旗评选推荐“科右前旗优秀乡村教师”10名、“科右前旗优秀教师”59名、“科右前旗中小学优秀班主任”40名、“科右前旗优秀教育工作者”21名。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评选范围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 在我旗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5年以上,且近五年来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中,盟、旗两级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的参评对象为中、小学校的班主任;盟、旗两级优秀教师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的一线专任教师;盟、旗两级优秀乡村教师的参评对象为在农村牧区学校任教的一线专任教师;盟、旗两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人员、工勤、教辅人员。

曾获得过盟、旗两级及其上级部门授予的上述相同称号表彰奖励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同一称号的评选。

三、评选条件

参评人员必须具备的政治素养和基本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

决拥护党的民族政策，坚定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决策部署，高度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同时，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1. 申报盟、旗两级中小学优秀班主任，需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班主任工作，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及以上，在班主任绩效考核中优秀，且目前仍担任班主任工作。

(2) 能够出色完成《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工作职责，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3) 全面了解所带班级的每位学生，深入分析学生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平等对待每位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沟通，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学生的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5) 经常与任课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沟通，注重与学生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家访，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2. 申报盟、旗两级优秀教师，需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格遵守教师工作规范，教书育人，从教以来，一直在教学一线。

(2) 教学态度认真，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完成本学年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高，近两年绩效考核位于本校专任教师前 20%，申报盟级需获得旗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人员。

(3) 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方面成绩显著；或者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或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申报盟、旗两级乡村优秀教师，需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乡村教育事业，扎根乡村教学一线，兢兢业业，埋头苦干，有突出事迹，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

(2) 具有高尚师德，关心学生，关爱乡村留守儿童。

(3) 申报盟级需荣获旗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

(4) 参加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

务期满，且仍在乡村任教的，应占一定名额。

4. 申报盟、旗两级优秀教育工作者，需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能正确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奉献精神，工作勤奋。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围绕岗位积极开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积极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态度端正，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3) 在工作中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勇挑重担，有改革创新精神，在学校管理和建设中成绩突出，绩效考核位于同类人员前列。

(4) 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违纪现象。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自下而上、民主择优、逐级推荐、差额评选。

1. 要充分向全体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程序和有关规定，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根据平时绩效考核结果，列出候选人，民主评选，严格考核，公正推荐。

2.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所在学校或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盟、旗级优秀人选

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局。教育局审核后，确定初选盟、旗两级优秀人选名单。盟级优秀人选上报盟教育局，盟教育局审查后，确定人选名单，并在兴安盟教育局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将及时调查，经核查确有问题的将取消资格（空出名额不再递补）。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选人质量关

评选推荐工作要突出政治标准和师德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有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越级上访或非法信访、以及违反《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禁止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的，不得参加评选。

要把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

（三）坚持统筹兼顾，倾斜基层、教学一线和实绩突出单位

各学校(单位)在推荐的人选中，要真正向教学第一线的骨干、优秀教师倾斜，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牧区学校倾斜。

1. 城镇中小学教师中有在农村牧区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

2. 对于年度考核实绩突出单位，在分配优秀指标时予以倾斜。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要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员，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在全旗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在评选过程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各中小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坚持评选条件、程序，充分发扬民主，严明评选纪律，进一步增强评选推荐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选、推荐、表彰奖励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有效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的教育作用和激励作用。

五、奖励办法

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盟级各类优秀由盟教育局颁发证书和奖品；旗级各类优秀由旗委、政府颁发证书和奖品。获奖人员的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旗教育局成立了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宣传宣讲

各苏木、乡、镇中小学要在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先进事迹宣讲、为教师亮灯等宣传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氛围。

（三）材料上报

为确保评选推荐和表彰奖励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校（单位）于7月5日前报送下列材料：

1. 各校（单位）开展各类优秀的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民意测评结果、评审情况及结果、公示情况等）。

2. **盟级**《各类优秀审批表》、《推荐人选汇总表》均要求纸质文档一式2份，同时报送用电子文档；**旗级**《各类优秀审批表》、《推荐人选汇总表》纸质一式2份，同时报送用电子文档。

3. 事迹材料由学校（单位）负责撰写，材料要求准确、生动、翔实，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时代感，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事迹材料写在《各类优秀个人审批表》“主要事迹”栏内，不用另报。事迹材料涉嫌抄袭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4. 师德承诺书。

附件：1. 2022年盟、旗两级各类优秀名额分配表

2. 兴安盟优秀个人审批表

3. 兴安盟(申报奖项)推荐人选汇总表

4. 旗级优秀个人审批表
5. 科右前旗(申报奖项)推荐人选汇总表
6. 师德承诺书

科右前旗教育局

2022年6月27日